

高雄市燕巢區鳳雄國民小學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3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

申請書

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

2-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

執行單位	高雄市燕巢區鳳雄國民小學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蕭晉源 職稱：學務主任 電話：(公) 615-3782*30 手機：0916-879-640 E-mail：ambition008@yahoo.com.tw
計畫名稱	運轉海洋首都方程式-高雄輕軌減碳體驗暨亞洲新灣區一日遊。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	
(一) 結合課程屬性	☐ 部定課程 ☒ 校訂課程
(二) 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	☐ 班級 ☐ 班群 ☒ 學年(一~六年級)
(三) 參與學生人數	94 人
(四) 課程實施類型	☐ 生態環境 ☒ 人文歷史 ☐ 山野探索 ☒ 休閒遊憩 ☐ 社區走讀 ☒ 場館參訪 ☐ 職涯探索 ☐ 海洋體驗 ☒ 城鄉共學 ☐ 食農教育
(五) 實施地點	☐ 跨縣市、 ☒ 在地 地點：高雄輕軌沿線、亞洲新灣區。
二、計畫理念與目標	
(一)、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4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331920000 號函辦理。	
(二)、目標 1. 落實戶外教育課程目標，增進學生認識關懷家鄉。 2. 蒐集整合戶外教育資源，強化戶外教育課程內涵。 3. 建立戶外教育支持體系，確保戶外教育安全流暢。 4. 發展優質戶外教育活動，提升環境關懷及責任。 5. 豐富環境體驗及學習經驗，提升戶外教育實施成效。	
(三)、背景分析 本校位於高雄市燕巢區鳳雄里，鄰近大社區、楠梓區，青壯人口外流及文化不利情況明顯，因家長多事勞動工作或務農，家庭社經地位較為弱勢，學童文化刺激較少。 受限於居住地區和家庭因素，學生少有機會透過家庭旅遊方式擴展戶外學習經驗。因此，學校的校外教學成為學生重要的課外知識學習機會。 基於此，本校特別以海洋教育、環境教育、體驗學習為主軸，強調在地化文化與產業之學習焦點，使兒童經歷更具文化刺激的學習機會，以落實學校戶外教育的精神！ 其質與量分析概述如下： 1. 質的分析 (1) 結合高雄市現有的海洋教育、環境教育、本土教育等相關課程延伸學習，配合各學習領域課程需要，增進學生對自己生活場域的了解，培養對在地產業及文化的認識，進而健全人文素養。 (2) 整合「走讀臺灣」鄉鎮資源與資訊，增進教學與學習效能，以培養愛鄉愛土情懷。 (3) 透過校外教學活動及戶外實查的舉辦，讓教師及學生體認環境教育的實務操作策略，	

更體驗人文、產業的獨特性、珍貴性，由親近、認識，進而達成在地自我認同目標。

2. 量的分析

(1)本校弱勢學童 31 人為全校學生數比例：32.99%

(2)學生搭乘過「高雄環狀輕軌線」比例：6%

(3)學生參觀過「亞洲新灣區」比例：13%

(四)、本校弱勢生名冊：計 31 人。

身分別	姓名	年級
低收入戶	力 0 祥	四年級
	林 0 祐	五年級
中低收入戶	莊 0 愷	一年級
	莊 0 旻	一年級
	蕭 0 源	二年級
	楊 0 良	三年級
	楊 0 樺	三年級
	莊 0 楨	五年級
	蕭 0 誠	五年級
	程 0 涵	六年級
新住民	蘇 0 睿	五年級
	黃 0 品	六年級
單親子女	林 0 宸	一年級
	陳 0 嘉	一年級
	黃 0 琪	一年級
	蘇 0 瑀	一年級
	鐘 0 儒	二年級
	李 0 冠	二年級
	林 0 佑	二年級
	簡 0 緯	四年級
	莊 0 綸	四年級
	蔣 0 緯	四年級
	鐘 0 祐	四年級
	潘 0 喆	五年級
	蕭 0 叡	五年級
	陳 0 函	五年級
	羅 0 育	五年級
	林 0 薈	六年級
	陳 0 妍	六年級
	王 0 瑄	六年級
	高 0 柔	六年級

三、課程規劃與運作

(一) 辦理時間：113 學年。(暫定 3 月～6 月)

(二) 實施對象及參與人數

1. 實施對象：高雄市燕巢區鳳雄國小師生，合計約108名。

2. 活動流程與內容

07:30	學校集合
08:00	登車出發
09:00~10:40	抵輕軌駁二大義站，轉搭輕軌，完成環狀 37 站；沿途進行高雄市代表景點、站體介紹解說。
10:50~12:00	駁二藝術特區參訪。
12:00~13:00	午餐時間-餐盒
13:00~15:00	亞洲新灣區主要場館參訪（高雄流行音中心、真愛碼頭、光榮碼頭、高雄電競館、海韻藝術廣場）
15:00	登車離開
16:00	抵達學校

3. 任務分工

組織成員如下：

編號	職稱	職稱	姓名	工作內容
1	召集人	校長	賴賢貴	綜理及決策戶外教育事務
2	副召集人	學務主任	蕭晉源	負責戶外教育規劃與執行事宜
3	總務組長	總務主任	江易達	負責戶外教育採購相關事宜
4	教學組長	教務主任	楊靜芳	負責戶外教育教學相關事宜
5	組員	教務組長	何庭芳	執行戶外教育（兼導師）
6	組員	訓導組長	呂孟軒	執行戶外教育（兼導師）
7	組員	事務組長	江世昌	執行戶外教育（兼導師）
8	組員	導師	許慧美	執行戶外教育
9	組員	導師	陳靜芬	執行戶外教育
10	組員	導師	黃瓊瑩	執行戶外教育
11	組員	科任教師	科任教師	執行戶外教育

(三) 教學規劃

1. 戶外教育出發前：運用課程教學及多媒體教材，於活動進行前，引導學生認識高雄在地景點（亞洲新灣區）與重要交通（輕軌環狀系統）建設。

2. 戶外教育進行時：透過實地的踏查及體驗，對本地的自然與人文環境進一步的驗證，提升對在地自然與人文環境的探索興趣，進而培養對在地認同的主體意識；進而轉化為行

動，讓孩子們能愛鄉愛土、知福惜福。

3.戶外教育施實後的課後反思：

完成學習心得單（或學習單），藉以引導學生討論並啟發反思，展現具體學習成果。

4.教學資源：

(1)高雄輕軌導覽官網https://www.krtc.com.tw/KLRT/station_guide

(2)高雄市本土教育網

<http://kstown.chukps.kh.edu.tw/spot/ValidatorDetail.aspx?ID=a996a74a-ad1c-48b9-b3e7-bfe9b654cc2b>

(3)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官網<https://admin.khh.travel/>

(四)經費來源：詳見經費申請表（詳見附表一）。

四、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

(一)出發前

1. 平日的安全教育：落實安全教育，如交通安全教育，防火逃生教育、防震避難教育、意外傷害防治教育等措施。
2. 充分的準備，周詳的計畫：出發前對於潛在危險因素的掌握及消除，完整的組織及設備。
3. 租用車輛及駕駛的安全查核。
4. 實地的勘察：正確預估路程，避開危險性較高的路段。
5. 教學場所：符合安全衛生之餐廳或便當供應商，以及安全檢驗合格、逃生避難設施完善，且便於管理學生屬定點式活動範圍的教學場所。
6. 行前安全教育：出發前的領隊講習、學生戶外教育安全衛生守則及注意事項之宣達，可幫助師生增進對陌生教學環境的了解。
7. 事先查詢教學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：可商請具護理經驗、專長家長或志工協助，並備妥急救藥品。
8. 建立緊急救護電話，編印列入教學手冊或貼在醫藥箱上的明顯位置，以備急用。
9. 投保意外險：以備不時之需。
10. 建立緊急醫療救護系統：包括師生家長的姓名、緊急聯絡電話、沿途之派出所、醫療機構、機關之住址、電話、教學地點等。

(二)教學活動中

1. 特殊學生之掌握及監護：較頑皮好動或言行偏差的學生，交付特定人員掌握，以避免其與他校衝突，或發生意外。
2. 教學中之機動巡察：危險地點或易迷失路段宜避開，避免學生接近及進入。如教學範圍較大，則除領隊隨行，老師應隨行在側，沿途注意安全。

(三)意外事件發生時的緊急應變措施

1. 步驟一：迅速研判並決定應立即採取的正確處理步驟。
2. 步驟二：
 - (1) 立即保護傷者，施予傷者必要的急救及心理上的支持，同時送醫處理，且應有學校或醫療人員的陪同。
 - (2) 安撫其他學生，勿使驚恐。
 - (3) 排除造成傷害的來源，控制災情。
 - (4) 尋求協助(撥打一一九)，或報警處理。
3. 步驟三：
 - (1) 通知家長，說明處置情形。
 - (2) 通報有關單位。(隨行領隊、教師→學校→教育局→緊急通報系統)
4. 步驟四：
 - (1) 召開緊急會議，研商後續處理事宜。
 - (2) 適時成立危機處理小組。
 - (3) 作必要的公開說明：事情經過、處理態度及方式。
5. 步驟五：
 - (1) 探視慰問受傷害的當事人。
 - (2) 配合有關單位，進行意外事件原因的鑑定。
 - (3) 查究疏失責任的歸屬。
 - (4) 處理理賠及補償事宜。
 - (5) 擬定善後及心理重建計畫，協助受害的當事人及有關人員，做身心的調適與復健。

附表一：經費申請表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(計畫2-1)					
申請單位：高雄市燕巢區鳳雄國民小學					
計畫名稱：運轉海洋首都方程式-高雄輕軌減碳體驗暨亞洲新灣區一日遊。					
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6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60,000 元，自籌款：0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	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
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XXXX 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 經常門	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	0	2	0	低收入戶學生共 2 人
	車資	12000	3	36,000	
	膳費	100	108	10,800	每人 100 元為限
	材料費	100	108	10,800	暫訂海洋之心手作 DIY
	保險費	20	94	1,880	教師保險費自行負擔
	雜支	520	1	520	佔總經費 0.87%
小 計				60,000	
合 計				60,000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承辦人
教師兼蕭晉源 代理學務主任		兼會計員許美鈴		高雄市燕巢區鳳雄國民小學校長賴賢貴	國教署組室主管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%】
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					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					